#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事项 不影响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获得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 年 1 月 5 日完成封卷工作。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公告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 亿元,同比下降 2,935.1%;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7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84.1万元,亏损金额同比减少 198.3 万元。

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 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 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 现就 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影响作出如下 说明:

#### 一、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亏损情况说明

#### (一)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期比较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较 2015年度增减 (%)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0,015.6	112,479.0	51.2%	85,470.7

减:营业成本	160,424.2	99,663.0	61.0%	71,198.4
税金及附加	1,053.6	475.5	121.6%	260.4
销售费用	6,015.5	4,264.6	41.1%	3,912.8
管理费用	19,107.1	14,830.5	28.8%	14,394.8
财务费用	2,550.0	2,335.2	9.2%	2,028.3
资产减值损失	3,709.4	1,042.1	256.0%	65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8	-66.5	不适用	-
投资收益	-3,350.1	-1,227.6	不适用	-1,132.5
营业利润	-26,287.0	-11,426.0	不适用	-8,107.6
加:营业外收入	15,608.2	19,188.5	-18.7%	4,163.5
减:营业外支出	14,030.5	95.2	14,645.7%	323.7
利润总额	-24,709.3	7,667.3	-422.3%	-4,267.7
减: 所得税费用	507.5	1,957.8	-74.1%	160.6
净利润	-25,216.8	5,709.5	-541.7%	-4,4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1,160.8	746.4	-2,935.1%	-4,5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9,263.3	13,951.7	-238.1%	9,324.8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末较 2015年末増减 (%)	2014年末
总资产	522,766.7	381,688.1	37.0%	259,0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30,713.0	149,116.1	-12.3%	87,755.3

## (二) 2016 年度净利润为负相关分析

## 1、2014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5,470.7万元、112,479.0万元和170,015.6万元。按照产品分部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16年度		2015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镍产品	18,320.5	10.8%	18,826.6	16.7%	19,906.8	23.3%	
动力电池及极片	33,172.5	19.5%	21,775.4	19.4%	19,281.2	22.6%	
混合动力系统	5,062.5	3.0%	365.6	0.3%	-	-	
纯电动系统	4,957.7	2.9%	-	-	-	-	
民用电池	33,243.8	19.6%	38,493.0	34.2%	35,573.5	41.6%	
贸易	69,659.0	41.0%	30,057.7	26.7%	7,838.7	9.2%	
其他	5,599.6	3.3%	2,960.6	2.6%	2,870.4	3.4%	
合计	170,015.6	100.0%	112,479.0	100.0%	85,470.7	100.0%	

相应剔除贸易业务后,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按照产品分部的除贸易业务以外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16 4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镍产品	18,320.5	18.3%	18,826.6	22.8%	19,906.8	25.6%
动力电池及极片	33,172.5	33.1%	21,775.4	26.4%	19,281.2	24.8%
混合动力系统	5,062.5	5.0%	365.6	0.4%	-	-
纯电动系统	4,957.7	4.9%	-	-	-	-
民用电池	33,243.8	33.1%	38,493.0	46.7%	35,573.5	45.8%
其他	5,599.6	5.6%	2,960.6	3.6%	2,870.4	3.7%
合计	100,356.6	100.0%	82,421.2	100.0%	77,631.9	100.0%

如上表所示,2014年度-2016年度,镍产品和民用电池的营业收入占比下降,动力电池及极片、混合动力系统与纯电动系统的营业收入占比上升。

动力电池及极片、混合动力系统与纯电动系统等业务的增长是驱动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其中,2016年度动力电池及极片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52.3%,主要系供应丰田自动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丰田")极片销量与供应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等巴士生产商动力电池销量的增长;2016年度混合动力系统较2015年度增长1,284.7%,主要系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公司")混合动力系统生产线于2015年11月达产,产品销量于2016年度逐步释放;2016年度新增纯电动系统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1季度完成对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工")控股权的收购,将其纯电动系统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 2、2014年度-2016年度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按照营业收入产品分部的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镍产品	4,423.6	24.1%	3,967.4	21.1%	4,134.5	20.8%

动力电池及极片	-3,704.8	-11.2%	480.0	2.2%	2,859.4	14.8%
混合动力系统	-187.2	-3.7%	-85.4	-23.4%	ı	ı
纯电动系统	667.5	13.5%	-	-	-	-
民用电池	6,640.5	20.0%	6,470.6	16.8%	5,457.7	15.3%
贸易	-21.9	-0.0%	-4.6	-0.0%	147.2	1.9%
其他	1,773.7	31.7%	1,987.9	67.1%	1,673.5	58.3%
合计	9,591.4	5.6%	12,815.9	11.4%	14,272.3	16.7%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按照营业收入口径统计的毛利率分别为16.7%、11.4%和5.6%,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

- 1)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由镍产品、动力电池及极片、民用电池与贸易业务构成,混合动力系统与纯电动系统于2016年度逐步体现营收贡献。此外,剔除贸易业务后,毛利率较为稳定的镍产品、民用电池等业务占比下降,而处于规模化生产初期毛利率较低的动力电池及极片、混合动力系统与纯电动系统业务占比上升:
- 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动力电池及极片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4.8%、2.2%和-11.2%,逐年下降,主要系湘南 Corun Energy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湘南")来自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本田")的订单减少以及战略转型所导致的产能利用率下降;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霸")投产运营时间较短,仍处于运营初期,未实现规模化量产,毛利率较低。

其中,为拓展镍氢动力电池在新能源大巴汽车市场的应用,2016年度湖南科霸以低于成本价以分期收款方式向中车时代销售汽车镍氢动力电池 543 套,该笔交易导致亏损 4,453.0 万元。剔除该交易影响后,2016年度,动力电池及极片业务的毛利润为 748.2 万元,毛利率为 2.6%,较 2015年有所回升。

- 3)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混合动力系统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3.4%和-3.7%,主要系 CHS 公司混合动力系统生产线于 2015 年 11 月到位投产,首款产品尚处于产业化初期的爬坡阶段,尚未实现规模化的供应生态链,部件成本及固定成本分摊都相对较高所致;此外,主要产品处于市场推广期,产品销售价格议价空间受限。
  - 4) 2016 年度, 公司纯电动系统业务毛利率为 13.5%, 主要系福建福工纯

电动系统生产、销售体系较为成熟,毛利率较为稳定。

#### 3、2014年度-2016年度税金及附加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260.4万元、475.5万元和1,053.6万元。2016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较2015年度增加578.1万元,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将2016年5-12月印花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的发生额列报在"税金及附加"科目,而此前相关发生额列报在"管理费用"科目。

#### 4、2014年度-2016年度期间费用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 20,335.9 万元、21,430.3 万元和 27,67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19.1%和16.3%,占比逐年下降。期间费用规模的增加主要系 CHS 公司以及福建福工因业务扩张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 5、2014年度-2016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51.1 万元、1,042.1 万元和 3,709.4 万元。2016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度出现大幅增加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增长所致,一方面是 CHS 公司混合动力系统生产线于 2015 年 11 月到位投产,首款产品尚处于产业化初期的爬坡阶段,尚未实现规模化的供应生态链,部件成本及固定成本分摊都相对较高所致;此外,主要产品处于市场推广期,产品销售价格议价空间受限,毛利率为负,对应产成品和专用材料出现减值损失;另一方面是湖南科霸为国内整车厂商供应动力电池,而国内整车厂商混动汽车未实现量产对动力电池市场需求较小,单位成本较高,收入成本倒挂,对应存货出现减值损失。

#### 6、2014年度-2016年度投资收益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132.5万元、-1,227.6万元和-3,350.1万元。2016年度投资损失较2015年度出现较大增加主要系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美")2016年12月正式开

始量产,前期亏损金额较大,公司 2016 年度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增加。

#### 7、2014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情况

综合上述营业收入、毛利率以及期间费用的分析,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实现的毛利润低于期间费用进而出现营业亏损。加之资产减值损失与投资损失的影响,以及公司2016年度所实现的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在内的非经常性收益低于同期水平,因此,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出现较大亏损。

## 二、公司 2017 年一季度业绩亏损情况说明

## (一) 2017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期比较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一季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0,287.55	43,315.75	-7.0%
减:营业成本	36,666.44	41,802.43	-12.3%
税金及附加	344.72	159.14	116.6%
销售费用	1,625.67	961.04	69.3%
管理费用	5,573.37	4,447.99	25.3%
财务费用	1,698.60	711.91	138.6%
资产减值损失	133.50	-201.43	不适用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83	66.22	-65.5%
投资收益	-28.88	-609.22	不适用
营业利润	-5,760.80	-5,108.31	不适用
加:营业外收入	760.69	837.20	-9.1%
减:营业外支出	12.61	20.78	-39.3%
利润总额	-5,012.72	-4,291.89	不适用
减: 所得税费用	26.12	-32.29	不适用
净利润	-5,038.84	-4,259.6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4.12	-3,482.3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4.89	-765.75	不适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同比增减(%)
总资产	529,946.86	459,240.43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946.51	146,213.02	-12.5%

#### (二) 2017 年一季度净利润为负相关分析

## 1、2016年一季度与2017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6年1-3月和2017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3,315.8万元和40.287.6万元。按照产品分部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17年	一季度	2016年	一季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镍产品	5,275.2	13.1%	3,802.6	8.8%
动力电池及极片	7,622.0	18.9%	7,672.7	17.7%
混合动力系统	1,003.3	2.5%	464.3	1.1%
纯电动系统	-	-	-	-
民用电池	6,780.7	16.8%	6,801.5	15.7%
贸易	18,756.0	46.6%	24,305.3	56.1%
其他	850.4	2.1%	269.4	0.6%
合计	40,287.6	100.0%	43,315.8	100.0%

相应剔除贸易业务后,2016年1-3月和2017年1-3月,公司按照产品分部的除贸易业务以外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17 年	一季度	2016年	一季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镍产品	5,275.2	24.5%	3,802.6	20.0%
动力电池及极片	7,622.0	35.4%	7,672.7	40.4%
混合动力系统	1,003.3	4.7%	464.3	2.4%
纯电动系统	-	-	-	-
民用电池	6,780.7	31.5%	6,801.5	35.8%
其他	850.4	3.9%	269.4	1.4%
合计	21,531.6	100.0%	19,010.5	100.0%

2017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6年一季度下降 7.0%, 主要系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减少所致。剔除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后, 2017年 1-3 月和 2016年 1-3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31.6 万元和 19,010.5 万元, 同比增长 13.3%。

镍产品业务与混合动力系统业务的增长是驱动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其中,2017年一季度镍产品业务收入较2016年一季度增长38.7%,主要系常 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力元")新工厂完成建设后产能 释放,镍产品产销量增加所致;2017年一季度混合动力系统业务收入实现 1,003.3万元,主要系2017年一季度混合动力系统业务完成订单,实现销售收

#### 2、2016年一季度与2017年一季度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016年1-3月和2017年1-3月,公司按照营业收入产品分部的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年	一季度	2016年	一季度
项目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镍产品	1,159.0	22.0%	828.9	21.8%
动力电池及极片	1,142.6	15.0%	-418.0	-5.5%
混合动力系统	-36.6	-3.7%	133.9	28.8%
纯电动系统	-	-	-	-
民用电池	1,329.2	19.6%	878.3	12.9%
贸易	-2.9	0.0%	-8.5	0.0%
其他	29.9	3.5%	98.9	36.7%
合计	3,621.1	9.0%	1,513.3	3.5%

2016年1-3月和2017年1-3月,公司按照营业收入口径统计的毛利率分别为3.5%和9.0%,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 1)公司 2016 年一季度和 2017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主要由镍产品、动力电 池及极片、民用电池与贸易业务构成;
- 2) 2016年一季度和 2017年一季度,动力电池及极片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5%和 15.0%,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占比上升,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提升。
- 3) 2016 年一季度和 2017 年一季度,混合动力系统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8.83%和-3.7%,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6 年一季度销售的部分混合动力系统产品为试验用样品,单位售价较高,而 2017 年一季度相关产品已实现小批量生产,但由于主要产品处于市场推广期,产品销售价格议价空间受限,同时 CHS 公司混合动力系统产品尚未实现规模化的供应生态链,部件成本及固定成本分摊都相对较高所致。
- 4) 2016 年一季度和 2017 年一季度,民用电池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2.9% 和 19.6%,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民用电池原材料

成本下降以及外币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 3、2016年一季度与2017年一季度期间费用情况

2016年1-3月和2017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6,120.9万元和8,897.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1%和22.1%,占比呈上升趋势。期间费用规模的增加主要系CHS公司和福建福工的系统总成业务以及混动示范运营业务扩张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公司债务融资规模上升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 4、2016年一季度与2017年一季度净利润情况

综合上述营业收入、毛利率以及期间费用的分析,2016年1-3月和2017年1-3月,公司实现的毛利润低于期间费用进而出现业绩亏损,2017年一季度较2016年一季度减亏198.27万元。动力电池及极片、混合动力系统等主营业务盈利不佳,市场推广导致销售费用较高,系统总成业务和混动示范运营业务扩张导致管理成本增加,公司债务规模上升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等因素致使2017年一季度净利润出现亏损。

# 三、经营业绩变动的相关影响因素是否会对公司 2017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一)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满足在手订单产品需求,2017年一季度镍产品、混合动力系统等产品销售较同期均实现增长;
- (二)获得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新增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关于 18.66kWh 镍氢动力电池 100 台套的订单,新增厦门市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关于 24.86kWh 镍氢电池 150 台套、12.44kWh 镍氢电池 500 台套、3.4kWh 镍氢电池 100 台套的订单,新增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关于帝豪 EC7 车型混合动力系统总成 600 台套的订单;
- (三)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均在实施过程中,常德力元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厂房及工艺设计,将进入工程实施阶段;湖南科霸年产 5.18 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一期工程设计年总

产能 2.16 亿安时电池以及 0.61 亿安时极片, 0.61 亿安时极片项目已完成了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 进入到量产评价阶段, 预计 2017 年 7 月正式量产出货, 2.16 亿安时动力电池项目完成了厂房及工艺设计, 国产化设备验证, 将进入工程实施阶段; 科力远 CHS 日本研究院己于 2016 年 7 月在名古屋注册成立并正式运营, 目前已招聘混动变速箱领域相关专家 15 位, 现开展的主要业务支持 CHS 公司三大平台产品开发、量产, 供应链建设等工作;

(四)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项目自 2016 年下半年迁址至 佛山禅城后,已完成土地摘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已 完成全部桩基础工程、研发大楼基坑工程以及道路搅拌桩工程的施工。

结合前述分析,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为:一是动力电池及极片仍处于规模化生产初期,毛利率较低;二是混合动力系统首款产品尚处于产业化初期的爬坡阶段,尚未实现规模化的供应生态链,部件成本及固定成本分摊都相对较高;三是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之科力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亏损;四是公司 2016 年度所实现的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在内的非经常性收益金额较低。

上述影响因素对于公司 2017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一) 动力电池及极片因素

2015 年至 2016 年及 2017 年一季度,动力电池及极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2.6%(剔除以低于成本价以分期收款方式向中车时代销售汽车镍氢动力电池的一次性因素)和 14.99%,持续改善,主要系产量规模增加摊薄单位成本以及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不断提升。根据日本丰田关于动力电池极片 2017 年 8.50 万台套、2018 年 11.28 万台套的订单需求,以及关于动力电池的在手订单以及已签订的框架协议,2017 年及以后年度动力电池及极片业务的产品销量将较 2016 年持续增长,毛利率水平有望进一步得到改善。

#### (二)混合动力系统因素

2015 年至 2016 年及 2017 年一季度,混合动力系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4%、-3.7%和-3.7%,出现一定改善,主要系产量规模提升。根据混合动力系统在手订单,2017年及以后年度混合动力系统的产品销量将较 2016年持续增长,毛利率水平有望改善。

#### (三)长期股权投资之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因素

科力美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开始量产,2017 年逐步上量供货,2017 年及以后年度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有望减少亏损并最终扭亏。

#### (四)政府补贴因素

公司将根据签订的《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项目迁址佛山 (禅城)合作协议书》,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友好协商、积极跟进,争取尽 早敲定政府补贴的落地具体形式、金额与时间,实现政府补贴早日到位。

除上述因素外,考虑到泡沫镍、民用电池等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一直较为稳定,再加上公司大力强化内部成本与费用管控、精进管理流程、优化管理结构、降低材料损耗、拓展销售市场等因素,尽管公司短期主营业绩仍面临一定压力,政府补贴落地仍存在不确定性,但预计与主营业绩相关的影响因素不会对公司2017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公司未来经营风险分析

####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镍、合金粉等,该等原材料受市场镍价及稀土行情影响波动较大,因此镍及稀土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具有较大影响。镍及稀土价格受到供求关系、国际经济、政治、行业政策以及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增加了公司成本控制、原材料采购管理的难度。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且如果原材料的价格维持高位运行,公司为生产需要采购原材料时将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短期融资能力、存货管理能力以及资产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2、混合动力汽车市场发展低于预期的风险

#### (1)油价维持低位影响混合动力汽车推广

公司主要为混合动力汽车提供动力电池、混合动力总成系统和其关键零部件和材料。若未来油价出现持续性的下跌或维持低位,部分消费者可能会保持原有传统燃油汽车的消费习惯,造成混合动力汽车对于传统燃油汽车的替代进程放缓,使得混合动力汽车销量增速下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2) 国家相关政策出台、落地未及预期或后续出现调整

国家政策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存在重大影响。我国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第四阶段油耗规定要求到 2020 年平均油耗要达到 5.0L/100KM 水平,2016~2020 年油耗平均年降 6.7%。201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明确提出"促进混合动力等各类先进节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加快推广普及节能汽车"。《<中国制造 2025>规划系列解读之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中明确将提出"通过税收、补贴等鼓励政策,加强混合动力系统的规模应用"。如若国家未来放松油耗规定的执行、放缓混合动力汽车行业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则将使国内混合动力汽车市场的发展受到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 3、日本丰田排产计划实现低于预期

根据日本丰田的排产计划,湖南科霸的日本丰田动力电池极片订单 2017 年达到 8.50 万台套, 2018 年达到 11.28 万台套。但是, 如果未来日本丰田的排产计划没有严格实施、或实施情况低于预期, 将影响日本丰田向公司采购正负极片的实际数量, 进而影响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4、公司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的推广和应用低于预期以及由此导致的与 其配套动力电池经营业绩低于预期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作为公司战略发展重点,已经过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组织行业专家召开的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该项技术能广泛应用于国内同类车型,该技术总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中的动力电池由湖南科霸生产提供。湖南科霸将依托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的拉动拓展混合动力乘用车、客车所用动力电池的销售。但是,该系统作为推向市场的新产品,可能存在因油价维持低位、国家油耗规定放松执行、替代产品竞争等因素而导致的整体市场需求低于预期的风险,并进一步导致与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相配套的动力电池经营业绩低于预期。

#### 5、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由于动力电池及极片仍处于规模化生产初期,毛利率较低,加之混合动力系统首款产品尚处于产业化初期的爬坡阶段,尚未实现规模化的供应生态链,部件成本及固定成本分摊都相对较高,短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加之政府补贴获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6、公司可能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 亿元,出现业绩亏损。 因公司动力电池及极片、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等业务板块尚处于量产初期,且存 在整体市场需求低于预期的可能,进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出现连续亏损,公司股票可 能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五、2016 年度业绩亏损在发审会之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是否已经进行 风险揭示和充分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贵会首次申报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度。审核期间,公司分别按照 2016 年半年度以及 2016 年前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相应更新文件并向贵会申报。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聘请的保荐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按照《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于上会前就主业亏损等问题做了书面回复说明。发审会上公司与保荐机构就发审委委员提出的业绩亏损、动力电池及极片业务毛利率以及募投项目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获得贵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自首次申报后至发审会之前,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48.3 万元,较同期亏损增加 2,882.9 万元;于 10 月 29 日披露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 亿元,较同期下降 4,488.14%。因此,发审会前,保荐机构可以合理预计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亏损具有较大可能性,并协助公司在本次发行相关公告文件中对业绩变动情况、相关因素及相关风险进行了如下披露:

- (一)公司在公告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及 其修订稿、更新稿中对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为负进行了回复说明并披露:
- "报告期内湖南科霸动力电池……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动力电池能量包订单不稳定导致……利用率系统仍处于推广期,对动力电池的订单拉动有限"
  - "……电池业务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日本湘南来自日本本田的

订单减少以及战略转型所导致的产能利用率下降,加之湖南科霸投产运营时间较短,仍处于运营初期,为实现规模化量产,毛利率较低……"

- "……最近三年及 2016 年上半年,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产生的毛利润均低于期间费用,扣除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因素后,发行人扣非后净利润为负。"
- "……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能量包项目的建设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该等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 "……如若国家相关政策出台、落地未及预期或后续出现调整,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或导致项目投产后收益未及预期。"
- "如日本丰田在中国市场投放依照其计划顺利实施且发行人 CHS 系统能够为市场接受并实现增长,新增产能预期能够通过在手订单、日本丰田排产计划、框架协议以及未来新增订单等加以消化。"
- (二)公司在公告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相关回复》中对主业亏损原因进行了解释说明并披露:
-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产生的毛利均低于期间费用,扣除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因素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亏损。"
- "若未来油价出现持续性的下跌或保持低位,部分消费者可能会保持原有传统燃油汽车的消费习惯,造成混合动力汽车对于传统燃油汽车的替代进程放缓,影响混合动力汽车的推广,进而使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期效益无法实现。"
- "……如果未来日本丰田的排产计划没有严格实施、或实施情况低于预期,将影响日本丰田向发行人采购正负极片的实际数量,进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期效益无法实现。"
-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作为推向市场的新产品,可能存在因油价维持低位、国家油耗规定放松执行、替代产品竞争等因素而导致的整体市场需求低于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情况。"

发审会之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于2017年1月

25 日披露了《2016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00 万元左右",并就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进行了说明,并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就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亏损进行了说明并就相关风险披露如下:

####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镍、合金粉等,该等原材料受市场镍价及稀土行情 影响波动较大,因此镍及稀土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具有较大影响。镍 及稀土价格受到供求关系、国际经济、政治、行业政策以及经济周期等多种因 素影响,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增加了公司成本控制、原材料采购管理的难度。 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且如果原材料的价格维持高位运 行,公司为生产需要采购原材料时将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短期融资 能力、存货管理能力以及资产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2、混合动力汽车市场发展低于预期的风险

#### (1)油价维持低位影响混合动力汽车推广

公司主要为混合动力汽车提供动力电池、混合动力总成系统和其关键零部件和材料。若未来油价出现持续性的下跌或维持低位,部分消费者可能会保持原有传统燃油汽车的消费习惯,造成混合动力汽车对于传统燃油汽车的替代进程放缓,使得混合动力汽车销量增速下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2) 国家相关政策出台、落地未及预期或后续出现调整

国家政策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存在重大影响。我国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第四阶段油耗规定要求到 2020 年平均油耗要达到 5.0L/100KM 水平,2016~2020 年油耗平均年降 6.7%。201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明确提出"促进混合动力等各类先进节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加快推广普及节能汽车"。《<中国制造 2025>规划系列解读之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中明确将提出"通过税收、补贴等鼓励政策,加强混合动力系统的规模应用"。如若国家未来放

松油耗规定的执行、放缓混合动力汽车行业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则将使国内混合动力汽车市场的发展受到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 3、日本丰田排产计划实现低于预期

根据日本丰田的排产计划,湖南科霸的日本丰田动力电池极片订单 2017 年达到 8.50 万台套, 2018 年达到 11.28 万台套。但是, 如果未来日本丰田的排产计划没有严格实施、或实施情况低于预期, 将影响日本丰田向公司采购正负极片的实际数量, 进而影响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4、公司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的推广和应用低于预期以及由此导致的与 其配套动力电池经营业绩低于预期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作为公司战略发展重点,已经过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组织行业专家召开的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该项技术能广泛应用于国内同类车型,该技术总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中的动力电池由湖南科霸生产提供。湖南科霸将依托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的拉动拓展混合动力乘用车、客车所用动力电池的销售。但是,该系统作为推向市场的新产品,可能存在因油价维持低位、国家油耗规定放松执行、替代产品竞争等因素而导致的整体市场需求低于预期的风险,并进一步导致与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相配套的动力电池经营业绩低于预期。

#### 5、公司可能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2.1 亿元,出现业绩亏损。因公司动力电池及极片、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等业务板块尚处于量产初期,且存在整体市场需求低于预期的可能,进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出现连续亏损,公司股票可能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除上述风险揭示及公告信息披露外,保荐机构在其已出具的《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与《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中还进行了如下披露:"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作为发行人战略发展重点,已经过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组织行业专家召开的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该项技术能广泛应用于国内同类车型,该成果总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于 2016 年 6 月获得吉利采购 5,000 台套的订单。但该系统作为推向市场的新产品,可能存

在市场接受程度低、技术不成熟等因素而导致的整体市场需求低于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因公司动力电池、CHS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等业务板块目前尚处于产业化初期,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出现连续亏损,公司股票可能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六、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一季度业绩亏损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 形与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实际情况
	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1	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
2	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
3	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况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	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
4	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	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
	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	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交易所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
5	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	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会立案调查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带强
	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	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注册会计师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
	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	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2 日颁
	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	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
	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号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 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
6		中规定的 明显
		注册会计师认为,因强调事项段涉及的 CHS 项目
		搬迁补偿支出及搬迁补偿收入事项,影响科力远公
		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减少 123.18 万元。根据与注册
		会计师的访谈,从对公司损益表影响来看,该强调
		事项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其
		他年份财务报表。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	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
7	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利益的其他情形
L		

公司认为,如"五、2016年度业绩亏损在发审会之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是否已经进行风险揭示和充分信息披露"所述,公司与保荐机构已在相关文件中对经营业绩变动做了分析说明、风险提示与信息披露,此外,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按照贵会要求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尽管公司短期主营业绩仍面临一定压力,政府补贴落地仍存在不确定性,但预计与主营业绩相关的影响因素不会对公司 2017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第一季度业绩变动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之盖章页)

